

广西师范大学在校学生婚育管理办法

师政学工〔2012〕6号

为进一步加强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校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国家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在籍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二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在校学生能够集中精力完成学业,提倡和鼓励在校学生实行晚婚晚育。学生应慎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在校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生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宣传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单位为其所在的学院。在校学生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学院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学院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学院计生员和辅导员具体负责学院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对学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直接或相关责任。

第六条 完善在校学生婚育档案管理

(一) 学校实行在校学生婚姻状况登记备案制度，在校学生应自觉履行婚姻告知义务，如实上报个人婚育状况。

(二) 新生入学时，已婚的学生须于入校后一个月内，持《结婚证》和原户籍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所在的学院登记建档，并按计划生育统计程序报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

(三) 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的在校学生需办理结婚登记或婚姻变更登记的，可按照国家《婚姻登记条例》凭个人户口、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民政婚姻登记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并及时向所在学院计生员和辅导员报备。

第七条 为保障母婴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按如下规定办理手续。

(一) 新生报到时，已结婚并办理了《计划生育服务证》且已怀孕、要求生育的女生，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 在校期间已婚女生申请生育的，经批准并办理好生育手续，怀孕后，学校建议其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为一年。

(三) 学生在休学时，须离校，并留下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休学期间应主动与所在学院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孕、产、避孕节育等情况。

(四) 已婚学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由高校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解决。已婚女学生妊娠检查、分娩等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已婚学生《计划生育服务证》的办理

(一) 夫妻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都是高校集体户口的，在

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

(二) 夫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非高校集体户口(即家庭户口或者其他单位集体户口)的,在另一方户口所在地办理。

(三) 夫妻均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户口所在地办理。

(四) 办理生育手续及生育子女的情况纳入该学生的档案。

第九条 已婚学生子女户口的办理

(一) 在校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学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二) 在校已婚学生夫妻一方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母亲落户。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如结婚、离婚、再婚、生育)不按规定到所在学院登记变更的,学校不予出具计划生育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禁止未婚生育、无证生育等政策外生育的情况出现,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生育的学生,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广西师范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是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和校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解释。